

一、假設 2001 年 12 月立法委員選舉產生立法委員 225 人，其中 A 黨 106 席，B 黨 113 席，其餘 6 席為無黨籍。A 黨籍之總統於 2002 年 3 月 1 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向立法院提出考試院正、副院長人選，俾其行使同意權。B 黨立委則在院會通過決議，要求總統改提 B 黨人士出任正、副院長，但被總統拒絕。B 黨立委於院會再通過決議，要求總統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說明其提名過程及人選，又被總統拒絕。B 黨因此決定徹底杯葛總統之提名人選，B 黨中央下令其所屬黨籍立委都不得出席投票，否則開除黨籍。B 黨並於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當天，動員其黨籍立委數十人分別堵住立法院議場之所有出入口，強力阻止 B 黨之部分立委入場投票，因此與有意入場投票之 B 黨部分立委及 A 黨部分立委發生肢體衝突，雙方均有多人受輕傷。但仍有 B 黨立委十人成功進入議場投票，致總統所提名之考試院正、副院長人選均獲得過半數立委之同意。請依據我國現行憲法規定、大法官解釋及相關學理，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1. 總統拒絕立法院決議之要求，堅持提名同黨人士出任考試院正、副院長，是否違憲？(15 分)
2. 立法院要求總統出席立法院院會說明其人事提名案的決議，對於總統有無憲法上的拘束力？(15 分)
3. B 黨立委在立法院議場出入口阻止 B 黨立委入內投票，以及因此所發生的肢體衝突，是否屬於憲法第七十三條立委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20 分)

二、選罷法下列規定是否合憲，試申述之。

1. 根據選罷法第 65 條，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當選名額之分配，政黨之得票比率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20%)
2. 根據選罷法第 45 條之 4，個人對於政黨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但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省市以上公職人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未達百分之五者，其捐贈則不得列為列舉扣除額。(15%)
3. 根據選罷法第 45 條之 5，政黨在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其全國不分區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國家應補貼該政黨競選費用，但未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則不補貼之。(15%)

試題必須隨卷繳回